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03號

上訴人 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玲

被上訴人 安得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冠

被上訴人 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被上訴人 鄭恒（原名鄭龍偉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1年度建字第3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4 工程法庭 法官 顧仁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葉佳昕